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聘请，就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问

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背景

2016年12月5日，嘉应制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载明：嘉应制药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黄小彪的通知，黄小彪和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黄小彪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应制药5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老虎汇，转让价格为18.30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1,046,76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控股股东黄小彪持有嘉应制药股份58,083,001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11.44%。本次股份转让后，黄小彪持有嘉应制药股份883,001股，持股比例降至0.17%；老虎汇持有嘉应制药股份57,200,000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11.27%。

关于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2016年12月5日，嘉应制药公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小彪就减持事宜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老虎汇就增持事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2月15日，嘉应制药公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老虎汇补充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016年1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邮件形式向嘉应制药发出问询函，要求嘉应制药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黄小彪一直以来作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黄小彪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883,0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0.17%；老虎汇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57,200,000 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1.27%，老虎汇将取代黄小彪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关于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导致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嘉应制药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嘉应制药拟聘请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 三、关于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嘉应制药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66号”文件核准，嘉应制药于2007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A股)，并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嘉应制药的确认，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首次公开发行前，黄小彪系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6.05%。首次公开发行后，黄小彪仍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为27.04%。经过五位发起人股东协商同意，推举黄小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上市起至今，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以及嘉应制药公司层面均一致认定黄小彪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从嘉应制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判断，尽管自 2007 年嘉应制药上市起，黄小彪逐渐减持其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直至本次股份转让前，黄小彪仅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58,083,001 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1.44%，但是，黄小彪仍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嘉应制药的经营决策情况及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以及嘉应制药公司层面均一致认定黄小彪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黄小彪将仅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883,0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0.17%，不再作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导致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客观上黄小彪无法对嘉应制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嘉应制药的公司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黄小彪不再为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老虎汇将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57,200,000 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1.27%。

首先，由于嘉应制药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的持股比例为 10.94%，公司第三大股东黄智勇持股比例为 4.93%，公司第四大股东黄俊民持股比例为 4.26%。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与老虎汇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相差仅 0.33%。老虎汇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嘉应制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其次，目前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现任 9 名成员均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其任职具备稳定

性。目前，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经老虎汇提名的董事，老虎汇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也无法决定嘉应制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控制嘉应制药董事会会议进而控制嘉应制药的经营决策。

最后，嘉应制药第二大股东陈泳洪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起人股东之一黄利兵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位股东一直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老虎汇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嘉应制药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因此，在黄小彪不再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老虎汇亦非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嘉应制药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小彪将所持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老虎汇后，黄小彪不再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老虎汇虽然通过受让上述股份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但仍无法实际支配控制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田孝明

龚嘉驰

2016年 月 日